

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中矿大继教字〔2024〕16号

中国矿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查重与抽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精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管理，进一步健全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江苏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中国矿业大学本科论文（设计）抽查与抽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毕业论文工作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教学环节，毕业论文是学生毕业与学位授予的重要依据，也是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加强本科毕业论文查重与抽检工作管理，目的在于

规范和加强毕业论文过程管理，严格把好毕业“出口关”，切实建立健全本科毕业环节质量保障体系。

一、毕业论文查重工作

所有毕业生毕业论文应通过学术规范检查，其中论文查重检测结果是衡量论文质量的重要指标。毕业论文查重工作采用学生自查、学校抽查的方式进行，查重工作必须在毕业答辩之前完成。

（一）指导教师负责查重检测结果的审阅工作。指导教师要根据专业特点和毕业论文具体要求，提出相应查重要求。

（二）查重内容为毕业论文正文部分，总文字复制比超过30%的毕业论文，学生不得参加当年毕业论文答辩。

（三）申请答辩学生查重前必须签署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承诺书（见附件）。

（四）申请答辩学生必须向指导教师提供检测平台出具的查重检测报告全文及简洁报告单。查重检测平台网址：<https://we.cnki.net/check/cumtcedxs/zyrk>（中国知网）。

（五）上传到系统进行检测的毕业论文必须与学生实际答辩论文一致，否则取消答辩资格。

（六）学校对拟申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士学位的毕业论文（设计）实行全覆盖查重。达不到查重标准的毕业论文，成绩不能评定为良好及以上。

二、毕业论文抽检工作

(一)抽检工作包括学院组织实施的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以下简称“学院抽检”)和教育部组织、江苏省教育厅实施的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以下简称“国家级抽检”)。

(二)学院抽检在每年答辩期间进行一次,拟申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士学位的毕业论文必须参加抽检。

(三)抽检工作重点对毕业论文的选题意义、逻辑构建、写作安排、专业能力、学术规范及学术诚信等进行考察。抽检评价标准参照《江苏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及评价细则(试行)》《中国矿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范》和各专业毕业论文指导书要求执行。

(四)学院建立毕业论文专家库,入库专家应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较高的学术素养,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清正廉洁,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长期从事本科毕业论文指导的教师。

(五)毕业论文抽检实行同行专家评议,根据论文所属学科门类及专业类,从专家库选取评审专家。每篇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评议,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评议意见。对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须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

(六)凡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原毕业论文再送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毕业论文的综合成绩只能为中等及以下，成绩由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评定。对于存在学术不端问题的毕业论文将实行一票否决。

(七)学院抽检被认定“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学生或指导教师可在抽检结果公布之日起3日内，向学院学历教育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由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审定，学院在接到书面申诉30个工作日内做出终审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八)所有当年已授予学位的毕业论文还须上传教育部“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以供江苏省教育厅抽检。在省级抽检中，对“存在问题毕业论文”，如政治立场、价值取向存在问题，以及涉嫌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或学术不端问题的毕业论文，经核实调查后按程序撤销已授予学位，注销学位证书。省级抽检的申诉流程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九)在省级抽检中，对政治立场、价值取向存在问题，以及涉嫌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或学术不端问题的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学院将不再聘用，并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三、监督与保障

毕业论文查重和抽检工作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查重和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查重和抽检工作，准确完整地

提供毕业论文相关材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原《中国矿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查重与复核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矿大继教字〔2022〕24号)同时废止。

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印发